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文件 |
|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|

济工信财审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园区奖励资金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（济政字〔2020〕16号）和《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济政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园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济政发〔2019〕1号）第4条支持集聚区建设：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，最高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集聚区或示范基地（园区），最高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申报单位范围及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1年工业互联网园区支持项目的建设单位，或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2022年度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建设单位。

2.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一年内不超过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。

3.申报单位不属于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的受限范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工业互联网园区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；

2.单位申报承诺书（附件3，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证明材料；

4.营业执照、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5.政策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（附件2）；

6.工业互联网园区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四、提交基本资料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为财政资金申请、管理、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申报单位须签订《单位申报承诺书》。

2.申报单位均需填写《政策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》。

3.申报单位名称，应填写全称，并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4.申报单位需要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填写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以及代码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

1.按照属地原则，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主管部门申报。

2.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需制作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胶装成册）。在填写有关申报表格文字内容较多时，请自行扩大表格空间，但不得改变表格结构。其中页数较多的，需要加盖骑缝章。

3.填报格式说明：请用A4幅面编辑，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3号黑体，二级标题3号楷体GB\_2312。电子版文档为PDF或JPEG格式。

4.申报资料不完整，未加盖公章的（含电子版资料）不予财政资金支持。

5.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。初审合格后，由区县工信主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。并报送市工信局相关处室。上报公文应承诺并表述“推荐单位已通过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、安全生产、社会诚信制度审核”。

6.区县汇总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7.所需奖补资金采取市、区县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。

附件：1.工业互联网园区项目申报书

2.政策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

3.单位申报承诺书（模板）

4.工业互联网园区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

 2022年11月16日

（市工信局联系人：通信网络处，王尽晖；联系电话：51705757；邮箱：sgxjwlc@jn.shandong.cn）

附件1

济南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奖励补助申报书

(申报资料封页模板)

申报单位（盖 章）

法定代表人 姓名

申报项目资金类别 工业互联网园区

项目具体 名称

项目负具体负责人 (姓名/联系电话)

项目组织实施年限

区县工信局（盖章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
| --- |
| 基本信息 |
| 园区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地址 |  | 成立时间 |  年 月 |
| 上级主管单位 |  |
|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的工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附件中须提供企业名单 |
| 上年工业总产值（亿元） |  | 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（%） |   |
| 上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 | 上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（%）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园区特色产业（主导产业）情况（产业整体情况简述以及在全国范围内的位置） | 300字以内 |
| 园区级别（省级、市级，管理机构情况） | 200字以内 |
| 获得国家级/省级相关试点示范园区资质情况 | 1.列举颁发单位、资质名称、获得时间2.3. |

二、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

|  |
| --- |
| 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 |
| 国家级/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称 | 建设单位 | 获评时间及荣誉名称 | 平台服务企业数量（个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获得国家级/省级/市级5G、工业互联网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名称 | 建设单位 | 获评时间及荣誉名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规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比例（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） | 附件中提供应用企业清单 |
| 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工信部项目入库数量（个） |  |
|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总量（个） | 附件中提供企业清单和贯标时间 |
| 2021年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量（个） | 附件中提供企业清单和贯标时间 |
| 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企业总量（个） |  |
| 2021年新增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企业量（个） |  |
|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（%） | 在附件中提供每个企业设备联网率 |
| 园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近三个月平均后月活跃用户数 | 使用企业数量（个） | 网址访问量（次） |
|  |  |
| 园区内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供应链云化管理、物流协同、设备共享、供需对接情况 |  |
| 园区企业与国家“双跨”平台合作情况 |  |

附件2

政策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类型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期限 |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|
| 项目单位职能（生产经营）概述 |  |
| 项目概况、主要内容及用途 |  |
| 企业主要产品 |  |
| 项目立项情况 | 项目立项的依据 |  |
|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|  |
| 项目绩效目标 | 长期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 | 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 备注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具体指标 |  |  |  |
| …… | ……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企业近一年来获得称号 |  |

项目单位填报人：XX，联系电话：XX

《政策（项目）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》

填报说明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单位职能概述：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能和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项目概况、主要内容及用途：简要描述项目的内容、目的、范围、期限、用途等基本情况；属于跨年度的延续项目，需对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说明。

3.项目立项情况：分别描述项目立项的依据、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等。

4.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：描述本年度项目实施的进度，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，分别填写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：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，分为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。

1.长期目标：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。

2.年度目标：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（三）年度绩效指标

年度绩效指标。是对项目本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。一般包括：

1.产出指标：反映申报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。可进一步细分为：

数量指标，反映申报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。

质量指标，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、水平和效果。

时效指标，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。

成本指标，反映申报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，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。

（1）指标内容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。（2）指标值：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，其中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对应以上指标内容，如：培训1000人、90%、60%，2000万吨，100台精密仪器等。（3）备注：其他说明事项。

2.效益指标：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、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,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等。

经济效益指标,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经济效益。如：实现出口创汇5000万元等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，指项目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，指项目支出带来的环境效益。如：污水排放量减排1000吨，节能100吨煤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指项目支出带来的可持续影响。如：万元GDP能耗下降5%，高级职称占研发人员比重提高5%等。

（1）指标内容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。（2）指标值：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，其中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对应以上指标内容。（3）备注：其他说明事项。

3.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满意度指标：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相关利益者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，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。

（1）指标内容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。（2）指标值：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，其中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（3）备注：其他说明事项。

4.实际操作中确定的长期绩效指标具体内容，可由各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中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。附件3

单位申报承诺书（模板）

XXX区县工信局：

我单位和本人对申报的“XXXXX”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2.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3. 不属于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规定的不予支持范围。
4. 我单位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或一年内不超过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无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。
5.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。

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，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 202X年X月X日

附件4

工业互联网园区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

所属区县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园区名称 | 申报单位 |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的工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上年工业总产值（亿元） | 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（%） | 上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（%） | 园区级别（省级、市级） | 获得国家级/省级相关试点示范园区资质数量（个） | 千兆光纤网络入企覆盖率（%） |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（个） | 园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|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（个） | 国家级/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（个） | 规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比例（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）（%） |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总量（个） | 2021年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量（个） | 园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近三个月平均后月活跃用户数（使用企业数量）（个） | 面向工业互联网研发创新的联合实验室/专业研究机构数量（个） | 规模以上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数量（个） | 发展工业互联网财政专项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及代码 | 联系人及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